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提示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江固废”）2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公司股东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200,000股股份予以质押，占公司总股份的70%。以上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和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镇江固废的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镇江固废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股份质押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同时，德邦证券注意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0%，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果全部质押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德邦证券作为镇江固废的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